

## 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 
傳 真： 02-82366497  
承辦人員：陳佩琪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6226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毒品防制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本(106)年9月4日、1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630727800號及第1063075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，以及編制表置兼任主任職稱一節；據前開貴府本年9月11日來函所附補充說明所述，本案因囿於財政狀況及行政院控管員額總數之限制下，該局組設之規劃係設綜合規劃科、輔導處遇科、研究預防科等3科及秘書室，並置科長職稱3人、兼任主任職稱1人；茲考量該局秘書室主任職務性質係督導一般性、例行性之庶務行政事務，且為期控制幅度合宜，爰建請同意其於不影響毒品防制專責業務推動下，將該室業務改由秘書或專員督導及刪除兼任主任職稱，並俟日後該局員額數增加時，再予檢討增置專任主任職稱等語。是以，依上開貴府補充說明，該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主任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，以及編制表置兼任主任職稱



均不予備查。

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內社會工作師職稱之備考欄加註：「本職稱官等職等暫列。」一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  
2017-09-18  
15:29:36

裝

訂

線  
28